

证券代码：835438

证券简称：戈碧迦

公告编号：2025-151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3日，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20,000,000股，发行方式为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76,533,660.38元，到账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7,734,700.00元，到账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特种高清成像光学玻璃材料扩产项目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11,615.17	92.92%
2	光电材料研发中	湖北戈碧	5,000.00	2,922.58	58.45%

	心建设项目	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6.84	2,926.84	100%
合计	-	-	20,426.84	17,464.59	85.50%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8111501012301172651	53,508.87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秭归分行	42250133850100001932	30,171,667.52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1310078801500001534	102,750.15
合计	-	-	30,327,926.54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延期原因

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而作出的预估，已在前期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应用领域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审慎控制投资进度，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

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特种高清成像光学玻璃材料扩产项目”和“光电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延期后的计划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特种高清成像光学玻璃 材料扩产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光电材料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三）保障后续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科学合理地进行决策，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决策程序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

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